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54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5人,实到职工代表35人。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以举手表决形式同意选举邱淑芬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邱淑芬女士简历

邱淑芬女士:199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7月入职皮阿诺,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薪酬专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淑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55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07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28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80%。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9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49%。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选举马礼斌先生、胡展坤先生、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马礼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马礼斌先生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马礼斌先生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1.02 选举胡展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胡展坤先生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胡展坤先生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1.03 选举李文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李文轩先生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李文轩先生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1.04 选举麦广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麦广田先生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麦广田先生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礼斌先生、胡展坤先生、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选举童娜琼女士、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童娜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童娜琼女士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童娜琼女士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2.02 选举许柏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许柏鸣先生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许柏鸣先生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2.03 选举董会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董会莲女士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董会莲女士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候选人童娜琼女士、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选举林琦斯女士、蒙争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林琦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林琦斯女士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林琦斯女士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3.02 选举蒙争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蒙争妍女士获得96,069,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蒙争妍女士获得4,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3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林琦斯女士、蒙争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70,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7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5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金川;

3、结论性意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56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马礼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礼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马礼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成员 |
|---|---|---|---|
| 1 | 提名委员会 | 许柏鸣(独立董事) | 许柏鸣、董会莲、胡展坤 |
| 2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董会莲(独立董事) | 董会莲、童娜琼、麦广田 |
| 3 | 审计委员会 | 童娜琼(独立董事) | 童娜琼、董会莲、许柏鸣 |
| 4 | 战略委员会 | 马礼斌 | 马礼斌、李文轩、许柏鸣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礼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瑜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慧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柯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礼斌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MBA毕业。马礼斌先生为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礼斌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553,7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36%),系公司副总经理马瑜霖女士之兄、公司董事胡展坤先生之姐姐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礼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

马瑜霖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深圳市叮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皮阿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海南皮阿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对外兼任中山市新鸿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瑜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7,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礼斌先生之妹妹,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瑜霖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秘书

钟鼎先生: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就职于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健康投资副总监、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招商商管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等职务。钟鼎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财务总监

刘慧奇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京瓷办公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中广核集团阳江核电有限公司预算和成本组长、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负责人、中山市健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慧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柯倩女士: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6月入职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柯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57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林琦斯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林琦斯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林琦斯女士的简历

林琦斯女士:198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华中区总经理助理、中山市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秘书、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琦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58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马礼斌(董事长)、胡展坤、李文轩、麦广田;

2、独立董事:童娜琼、许柏鸣、董会莲;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 序号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成员 |
|---|---|---|---|
| 1 | 提名委员会 | 许柏鸣(独立董事) | 许柏鸣、董会莲、胡展坤 |
| 2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董会莲(独立董事) | 董会莲、童娜琼、麦广田 |
| 3 | 审计委员会 | 童娜琼(独立董事) | 童娜琼、董会莲、许柏鸣 |
| 4 | 战略委员会 | 马礼斌 | 马礼斌、李文轩、许柏鸣 |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林琦斯(监事会主席)、蒙争妍;

2、职工代表监事:邱淑芬。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马礼斌;

2、副总经理:马瑜霖;

3、董事会秘书:钟鼎;

4、财务总监:刘慧奇;

5、证券事务代表:柯倩。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23633926;

传真:0760-23631826;

联系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周安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曹小萍女士、陈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继续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回报全体股东,持续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297,77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29,777,0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09:00在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89,916,372.53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76,607,360.40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55,867,247.72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5,867,247.7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了更好回报全体股东,持续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297,77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29,777,0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现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